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人员提出意见。

2025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部署，紧扣市委“156”战略举措，纵深推进打好“五张牌”，强化政治建设，严格公正司法，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稳中有进。2025年，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1332件，同比增加10652件，增长15.07%。审执结案件78199件，同比增加8667件，审执结案件7800件，同比分别增长7.67%、1.21%。全市法院人均办案案件298件。审判质量持续提升，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居于最高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4项指标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10个课题在国家级、省级重点课题中获奖，其中3篇获国家级奖项。14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省高院典型案例。全市法院涌现出以全国模范法官杨春光、杨学武为代表的对党忠诚、初心如磐、勇担使命的优秀干警，26个集体、73名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扛牢政治与法治双重责任，书写对党忠诚的初心答卷

筑牢政治忠诚。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市中心大局中谋划推进。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党组理论专题学习26次，中心组集体学习21次。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涵养为民务实清廉的司法作风。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主动向市委、市委政法委报告重要工作、重大事项39次。对祁县、平遥等四家基层法院开展政治督察与司法巡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厚植思想根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调研晋中院指示要求，积极推动山西抗日根据地司法档案文献选展建设，并申报“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红色法治文化的引领作用持续提升。实施“12335”党建工程，促进党建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

建强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院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评议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市法院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更加牢固。

二、担当作为顾大局，抓实公正与效率两大主题，书写服务发展的实干答卷

惩防并举全力维护安全稳定。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理刑事案件4606件。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理涉恶团伙案件2件。审理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266件。积极开展禁毒斗争，审理毒品犯罪案件37件。重拳惩治危害群众财产安全犯罪。审理非法集资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案件376件。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485件。榆次法院刑事审判庭获最高法院表彰。介休法院刑事审判庭获“山西省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保持惩腐高压态势，审理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179件。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审理涉教育、医疗、殡葬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20件。落实“轻罪治理”的工作要求。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推动轻罪案件治理。审结一审轻罪案件2071件，1437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

服务发展护航最优营商环境。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审理商事案件3.78万件，切实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审理合同纠纷、串通投标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22件。优化金融司法服务。审理涉金融纠纷案件7093件，执结涉金融案件2900余件，执行到位14.54亿元。聚力保护新质生产力。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审理相关案件379件。中院审理涉“广誉远”商标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彰显了司法维护公平竞争、支持保护老字号历史传承的鲜明导向。深化破产审判实践。审理破产案件78件。某国有煤炭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化解企业债务4900余万元，处置低效资产297万元，入选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府院协同聚力共建“法治晋中”。审理行政案件1060件。连续七年制发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市中院连续两年与吕梁市政府召开府院联动专项工作座谈会，促推行政机关规范执法。在“12·4”宪法宣传日，全市500余名行政机关人员旁听庭审。推动行政争议及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实质化解，执结涉党政机关案件88件，执行到位1.02亿元。

刚柔并济兑现胜诉权益。执行质效实现新提升。全市法院受理执行案件27599件，执行到位38.88亿元。执行完毕率41.04%。执行工作各项质量管理指标全部达标超优。攻坚行动取得新突破。严厉打击拒不执行行为，移送犯罪线索9件。立案审理“执转破”案件7件。通过交叉执行化解疑难案件782件，执行到位1.77亿元。民生保障交出新答卷。推进冬季欠薪治理工作，为农民工集中追索“血汗钱”1100余万元。市中院执结某煤电公司拖欠上海电气、湖北长捷等公司账款1.63亿元，既兑现了债权人胜诉权益，又确保了群众温暖过冬。开展“涉企行政执法集中攻坚行动”，促成执行和解106件。全市法院以扎实行动将胜诉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获得感。

三、司法为民守初心，统筹力度与温度两个维度，书写公平正义的民生答卷

聚焦民生关切，彰显为民担当。心系“小案大民生”。深化“执法司法暖心行动”，办理涉劳动、教育等涉民生案件8194件。中院审理的郝某某与某矿业公司劳动争议案，认定用人单位以支付劳动者金钱的方式代替养老保险费，规避社保责任的约定无效。祁县法院依法审理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保障“快递小哥”获得劳务报酬。守护“出行平安线”。依

法审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615件，稳妥处理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627件，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做实“安居保障网”。审理涉建筑领域纠纷3469件。昔阳法院成功调处吴某等与某建筑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探索“物业新解法”。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2988件。榆次法院通过“法院+住建+行业调解”联动化解业主欠费纠纷，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聚焦特殊保护，传递司法温度。审理拐卖妇女儿童、强奸等犯罪案件151件。灵石法院依法对猥亵儿童的被告人并处从业禁止。妥善化解涉家事纠纷4114件。依法审理涉军维权案件5件。审理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72件。和顺法院针对未成年人人身案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完善地方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全市法院坚持以严惩犯罪筑牢防线，以家事审判促进和谐，以特殊保护传递温度，以司法建议推动治理，持续织密特殊群体司法保护屏障。

聚焦源头治理，共建善治格局。激活多元解纷“源头活水”。深度融合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总对总”在线对接170个调解组织，400余名调解员。全年先行调解案件11312件，调解成功率88.32%，居全省前列。畅通联动协作“经络血脉”。中院与人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召开劳动争议仲裁衔接联席会议，推动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化解。晋中市新晋商联合会成功调解某石化公司与某煤电公司供热买卖合同纠纷案，入选最高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夯实基层治理“解纷端口”。榆社云竹法庭运用“五步工作法”，集中化解16起村级债务纠纷。昔阳法院打造“昔”诉诉讼多元解纷品牌，成功调解涉文旅劳动争议系列案件。祁县法院法官陈希芳荣获全国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人才称号。做强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人民法庭积极融入乡村治理，为基层善治与乡村振兴构筑司法防线。

聚焦绿色发展，擦亮生态底色。中院发布“法治母亲河共筑黄河生态屏障倡议书”，司法助力“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保护工程。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理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案件42件。左权法院依法审理省高院指定管辖的4起非法采矿案件，4名被告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昔阳法院审理赵某等非法狩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筑牢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屏障。坚决守护文化瑰宝，依法审理8起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妨害文物管理犯罪案件。

四、能动履职促发展，驱动改革与创新两轮并进，书写提质增效的革新答卷

压实责任做深“质量优先”。握紧审管“指挥棒”。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体系。强化审委会职能发挥，中院召开审委会27次，审议重大疑难案件87件。筑牢质量“防火墙”。构建常态化审判数据研判与案件阅核机制。重点加强“四类案件”监管，清理长期未结案件261件。绘好联动“同心圆”。完善法检跨部门协作机制，实质化审理减刑假释案件，依法对1532名罪犯裁定减刑或假释。架设司法“连心桥”。市中院办结各类信访案件1008件，获评全省法院信访工作先进集体。依法公开裁判文书4万余件。

精耕细作做细“兼顾质效”。以科技赋能提速度，线上为群众办理诉讼费退费6268万元，发放执行案款29亿元。以示范文本促效率，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应用，提升立案与审判效能。以专业支撑保公正，中院司法技术中心完成委托鉴定案件2400余件，以高效服务回应群众对“公正与效率”期盼。以机制创新破难题，榆次法院道交法庭创新“鉴定前置+全程节点跟踪”机制，推动鉴定异议率下降60%。

务求实效做实“注重效果”。依托法管网与人民法院案例库精准指引，有力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对2616名被告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28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24.7万元，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447.71万元。

五、铸魂夯基锻铁军，融合严管与厚爱两种理念，书写清正有为的形象答卷

铸党性强根基。深入实施“六大工程”，扎实推进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完成领导班子调整、干警职级晋升、法官遴选等人事事项。举行建党104周年表彰活动。九三阅兵礼期间，全国模范法官杨学武作为全省法院唯一代表受邀观礼，法官王金荣作为预备保护队方队成员威武受阅。他们将阅兵荣光带回法院，凝聚为全体干警忠诚履职、奋发进取的强劲动力。

砺作风守廉洁。深化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持续抓实教育警醒、制度约束和规范整治工作，以“零容忍”态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14名干警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重学艺增素能。着力锻造学习型干部队伍，全年组织“人民法院大讲堂”等各类培训40场。左权法院与山东大学等院校持续开展课题协作等多种形式交流。

六、接受监督树公信，增进监督与支持双向互动，书写公开透明的民主答卷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轻罪案件审理情况。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观摩庭审。“面对面”走访代表、委员。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接受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委员提案。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全市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0件。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81次。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认真办理检察建议案件。广泛接受各界监督。支持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899件。全市法院新媒体矩阵及时向社会发布工作动态。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法院工作取得的进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晋中检察实践，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纵深推进打好“五张牌”，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遵循，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打造“晋中检察·检护晋商”党建品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我市在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扛牢政治责任，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取得新实效

凝心聚力服务更高水平平安晋中建设。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907件1177人，提起公诉2261件2974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3件涉恶案件把关研究，审查起诉涉恶案件1件。清理各类刑事“挂案”407件，经验做法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转发推广。共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36件41人，提起公诉60件77人。提起公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70件504人，全力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尽职尽责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涉众型犯罪，共批准逮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犯罪16件38人，提起公诉13件34人；批准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4件5人，提起公诉5件6人；提起公诉洗钱犯罪6件6人。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晋中市分局、市公安局签署《联合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合作备忘录》。太谷区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市检察院协同市税务局开展成品油税收征管专项行动，督促各县逐站精准核实，实现182条线索清仓见底，收缴税款及滞纳金1527余万元。

精准规范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协作，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共受理职务犯罪案件106件107人，提起公诉96件97人，涉及厅级干部6人，市检察院指令祁县检察院抗诉的岳某某、姚某某等3人受贿二审抗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加强上下一体指挥，内外协同联动，共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3件4人，接收收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2件2人，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违纪线索5件13人，严惩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二、践行为民宗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取得新成绩

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执法司法暖心行动”，市检察院在办理督促规范生猪屠宰检验检疫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辖区内企业存在的违规情形，督促行政机关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强化“惩防并举、内外协同”综合履职，打造具有晋中特色的助老护老检察履职模式，市检察院在全省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榆次区检察院的经验做法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70件，帮助147名农民工讨薪103.79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68件，发放救助金98.44万元，救助特殊困难群体32人。

用心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批准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3件112人，提起公诉95件138人。对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47件71人，不批准19人，不起诉31人，附条件不起诉53人。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创新举办“牵手杯”中小學生法治宣讲比赛。开展“脱鞋铃声·牵手护未”罪错未成年人帮教活动，相关经验被最高检采纳。晋中未检工作报告入选全国依法治理实践案例丛书《法治山西建设新实践》。平遥县检察院办理的成某某盗窃罪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灵石县检察院牵头建设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主题馆被山西文旅集团定为全省中小学研学点。

综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构建“检察+综治”协同联动的工作新模式，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实体依托，建立晋中市综治中心检察院分中心；市检察院建成24小时自助检察服务终端，并延伸至市综治中心，真正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受理各类信访1582件，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两级院领导共包案办理首次刑事申诉、国家赔偿、立案监督三类案件68件。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被冒名犯罪信访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例。

三、聚焦监督主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新突破

刑事检察持续发力。率先在全省成立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充分发挥侦协办实质化作用，高效开展侦查监督工作，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7件，监督撤案62件，纠正漏捕18人、漏罪39人，漏犯66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为222件次。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工作，发现线索11条，和顺县检察院办理的刘某某等四人涉嫌非法经营侦查活动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切实做好审判监督工作，提出抗诉30件，支持抗诉24件，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故意杀人二审抗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扎实推进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对刑事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47件；对财产性判项执行履职不当提出纠正31件；办理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570件，平遥县检察院、和顺县检察院分别办理的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民事检察精准有效。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71件，提请抗诉11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4件。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67件，制发检察建议60件。受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83件，制发检察建议61件。检察和解15件。榆次区检察院办理的某粮食加工厂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以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精准破解执行难点并促成民事和解。平遥县检察院办理的周某某申请执行检察监督案，推动民事终本案件恢复执行赔偿款6.3万元。灵石县检察院办理的华某某涉军维权司法救助案，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共同救助2.4万余元，以上案例均入选省检察院民事检察典型案例。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晋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宝玥

行政检察做深做实。受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7件，提请抗诉1件，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3件。受理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3件，制发检察建议10件。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案件40件，制发检察建议35件。受理刑行双向衔接案件399件，提出检察意见239件。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某撤销行政行为为检察监督案，通过制发行政违法检察建议，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寿阳县检察院办理的某建筑公司非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督促8.4万元罚款全部执行到位。左权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行政赔偿检察监督案，引导当事人提出合理诉求，最终促成和解，以上案例均入选省检察院行政检察交流案例。

公益诉讼检察优化提质。受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87件，受理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0条，督促清理违法堆放的生活垃圾6.5万余吨、生产类固体废物3600余吨；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和权益价值1736万余元。晋阳县检察院办理的规范快递驿站快件包裹商业信息投放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行政机关规范驿站平台管理。左权县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晋辽辽西县委县政府旧址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数字检察精准赋能。通过数据挖掘、关联分析、对比碰撞等方式，发现监督线索575条，监督成案501件，推动法律监督由个别、偶发、被动监督向全面、系统、主动监督转变。榆社县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问题企业发布的招聘信息存在就业歧视问题，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灵石县检察院举办检察官与人工智能系统法律抗辩赛，被《检察日报》专题报道。

四、夯实发展根基，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取得新进步

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首位，召开党组会学习“第一议题”34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市县两级院共向党委请示报告50次。深耕“晋中检察·检护晋商”党建品牌，市检察院、榆次区检察院党建经验做法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持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坚持优中选优，协助省委、市委组织部选拔调整基层院检察长5人，基层院常务副检察长5人，调整内设机构正副职20人，晋升检察官等级、综合管理类公务员职级56人。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业务培训，组织全市检察官470余人赴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开展素能提升培训，累计调训、培训2600人次，检察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取得长足进步。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通过集中学习、邀请专家授课、开展案例剖析、落实问题整改、办好为民实事，推动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持续深化警示教育，增强检察人员廉洁从检意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市县两级院共填报579件，实现了应填尽填。

五、主动接受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取得新成果

在人民监督中深化落实。市县两级院共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3次，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1件，满意度100%。走访人大代表87人、政协委员41人，邀请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活动200余人次，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各类案件331件，邀请听证员参加听证238场次，在阳光司法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监督制约中依法履职。主动接受纪委监委监督，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会商5次。严格落实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做到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利，接待律师1062人次，通过互联网阅卷122次，深化检律协作，促进司法公正。

在内部监督中提质增效。抓实业务管理，做实办案质效分析，优化数据质量。抓实案件管理，强化办案全流程管控，规范法律监督线索管理。抓实质量管理，构建案件质量“大检察”体系，实现“个案讲评—类案办理—业务提升”的效果。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专项评查中，10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份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书被评查为优质案件、优秀法律文书。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32件案件、事例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事)例、办案参考、优秀案例，1件检察建议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第一名；8篇理论文章在全国、全省获奖，9个省级课题立项；9个集体、15人次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市检察院被评为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中心优秀集体，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被评为法治山西建设先进集体，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平遥县检察院、寿阳县检察院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左权县检察院被评为国家级公共机构示范单位，灵石县检察院被评为山西省国防建设涉军维权先进单位，介休市检察院、灵石县检察院被评为山西省五四红旗团支部。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以及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及全市检察干警，表示诚挚谢意和崇高敬意！

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以及检察工作的更高标准，我们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业务素质与新时代法律监督更高要求还存在差距；二是主动运用数据挖掘线索的意识还需强化；三是“三个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还需提升。对于这些问题的，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全市检察机关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省委《实施意见》，积极落实最高检《“十五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市委“156”战略举措，纵深推进打好“五张牌”，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为奋力谱写三晋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中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下转第4版)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在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 刘文德